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南桥镇贝港城中村八组横河（运河北路~浦南运河）等 2 条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力搬迁），属于（电力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聚隆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聚隆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